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簡字第444號

原告 李忠海

訴訟代理人 李英明

李英齡

洪維廷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賴瑞珍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於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於民事庭後，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具狀追加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為被告，聲明其與被告賴瑞珍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,697,230元及利息，此部分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7,63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此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9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9 日

書記官 王若羽